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7-05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00万元人民币的安享23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7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购买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85,205.48元。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事项待核实,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705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更换我公司2015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是我公司2015年6月30日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该项目已过持续督导期,但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指定保荐代表人杨柏龄女士、张家军先生担任我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家军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由保荐代表人宁博先生接替张家军先生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柏龄女士和宁博先生。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7-03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42号)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获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次级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华创证券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为5年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日前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5.50%。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7-05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本公司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2017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1,063股,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0.0587%(前述减持以下统称为“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2%。持股比例低于5%。现将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31日	26.07	301,063	0.05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11,063	5.0509	25,610,000	4.992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减持与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仍存在继续减持其在北方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即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 500 万股,占北方国际总股本 0.97%(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邓宏喜先生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0号《关于对邓宏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简称“《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邓宏喜,经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高管减持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披露你于2017年6月5日通过竞价交易以25.68元的均价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成交金额为128,400元的减持行为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你作为博敏电子的副总经理,在未公告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对你予以警示。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邓宏喜先生副总经理任期已届满,现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引以为戒,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5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廖蓉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高创投收购伟徽新材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高创投收购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游念东收购伟徽新材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游念东持有的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1%的股权。游念东所持伟徽新材1%股权的转让由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伟徽新材进行评估,伟徽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游念东持有的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694号】确定的评估值为43,507.00万元,游念东认可该评估结果,同意以不超过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价格转让,即游念东所持伟徽新材1%股权以7.25元/股,总价人民币435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时将该评估报告上报教育部备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5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怡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高创投收购伟徽新材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高创投收购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谭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游念东收购伟徽新材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5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高创投收购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8月1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高创投收购伟徽新材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持有的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5%的股权。

由于交易对方高创投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高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伟徽新材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义峰先生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伟徽新材的股权比例为94.00%,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伟徽新材99.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高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高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C4组团C-610房

法定代表人:程鑫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业务代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高创投持有的伟徽新材5%的股权。

(一)伟徽新材概况

公司名称: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WING HIGH HIGH-TECH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0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

经营范围:高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前置审批及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营业务

伟徽新材专注于稀有金属碳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化钽、碳化铬、碳化钒、碳化钛等一元碳化物,以及钨钛固溶体、钽铌固溶体、钨钛钽固溶体等多元复式碳化物。稀有金属碳化物是硬质合金和热喷涂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并随着上述工业基础制品最终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国防军工、钢铁冶金、机械加工、电子通讯、矿山能源、建筑工程和海洋工程等各种领域。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2016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伟徽新材94%股权的收购并完成股权过户,本公司为伟徽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伟徽新材股东具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40	94.00%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5.00%
3	游念东	60	1.00%
	合计	6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伟徽新材的股权比例为94.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伟徽新材99.00%的股权。

(四)标的经营情况

伟徽新材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11,355,287.42	28,852,336.95
营业利润	39,115,535.77	10,006,211.11
利润总额	39,145,535.77	10,013,721.11
净利润	33,341,677.44	8,511,662.94
资产总额	241,187,628.11	264,915,511.10
负债总额	18,676,884.57	33,893,104.62
股东权益总计	222,510,743.54	231,022,40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417,121.86	-96,79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76,807.43	-106,37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9,470.45	-144,757.6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公司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高创投所持的伟徽新材5%股权,高创投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伟徽新材股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高创投所持的伟徽新材5%的股权转让由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伟徽新材100%股权进行评估,高创投认可该评估结果,且本次交易采取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开方式进行,公司将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价摘牌以获得标的股权,高创投积极配合,具体操作应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办理。如有第三方参与竞价,公司有权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自动终止,高创投、博云新材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高创投所持伟徽新材5%股权的挂牌转让价格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伟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游念东持有的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694号】确定的评估值为43,507.00万元,以该评估值的5%(高创投所持伟徽新材持股比例)作为公开出让的挂牌转让价格。高创投所持伟徽新材5%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款最终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所记载的交易价款为准。

(三)收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税费承担

签订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高创投、博云新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自标的股权转让定价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博云新材全部享有和承担。

(六)声明与保证

1、高创投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高创投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所有授权;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高创投承担的任何其他合法义务;

4、标的股权是高创投合法取得;

5、标的股权没有设立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抵押、质押以及留置)、债务或义务的限制,依法可以转让。

6、博云新材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成为伟徽新材股东的相应资格;

7、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违反博云新材承担的任何其他合法义务且受让标的股权及代为清偿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合法的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2、高创投及博云新材各自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同意;

3、标的股权评估报告报高创投、博云新材各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过;

4、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伟徽新材是专业从事稀有金属粉体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稀有金属碳化物。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伟徽新材99%的股权。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伟徽新材的管控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和抗风险能力,为今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保荐机构意见

博云新材本次收购伟徽新材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并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合作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6,900	389,330.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1天	2017年6月26日	5,000	399,452.05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其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截止至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788,782.19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7-05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并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收购资产及投资产业化项目,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鉴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需要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发布《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发行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涉及收购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集团)100%股权、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三江机械)100%股权、投资于航空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军工资产的收购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新航集团100%股权、宜宾三江机械100%股权,具体如下:

(一)新航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乡市建设中路168号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高海军

注册资本:42,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11770854547 1

经营范围:航空机载产品(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以上产品对外贸易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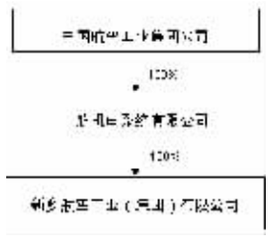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新航集团主营业务覆盖航空、非航空防务、民机等三大业务领域,主要为国产飞机及其发动机生产配套专业化产品。主要产品为过滤装置、液压集成、泵类、热交换器、控制活门和气液分离器。

4、主要财务数据

新航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172.25	289,950.74
负债总额	238,554.55	251,592.38
净资产	27,617.70	38,358.3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9,373.60	127,507.69
营业利润	1,388.09	6,110.36
净利润	937.72	6,291.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航集团的评估值

收购新航集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经初步预估,新航集团的估值为67,142.44万元,较其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35,201.44万元,增长率为110.21%。

(二)宜宾三江机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白锦春

注册资本:20,67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1500000003306

组织机构代码:20885060-2

经营范围:军工产品(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生产);航空产品、汽车零部件、塑编机械、制线机械设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承揽业务;住宿(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宜宾三江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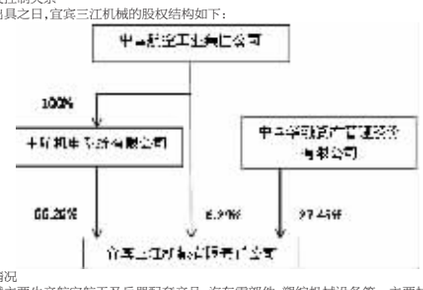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宜宾三江机械主要生产航空航天及兵器配套产品、汽车零部件、塑编机械设备等。主要技术有流体精密控制与密封、导管柔性连接、机载附件集成、弹射救生动力机构制造等。

航空产品主要有燃油附件、液压附件、导管柔性连接器、弹射救生系统附件、载人航天工程生命保障系统附件等,配套于国内各大型主机厂所研制和生产的各类型战机;航天产品配套于“神舟”系列飞船;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于国内各大车厂的重型商用车和军车。

4、主要财务数据

宜宾三江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634.77	56,199.60
负债总额	41,690.71	38,317.19
净资产	16,944.06	17,882.4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240.26	31,022.72
营业利润	450.06	1,498.89
净利润	512.21	1,698.40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宜宾三江机械评估值

收购宜宾三江机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经初步预估,宜宾三江机械的估值为25,201.0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8,257.03万元,增长率为48.76%。

二、产业化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业化项目投资方向皆为公司航空主业,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具体投资方向及投资金额将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中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及募投方向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正式审议前,除新航集团、宜宾三江机械外,不排除公司对上述募投方向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为准。

此外,新航集团、宜宾三江机械上述财务数据及企业价值的预估数为未经审计、评估的数据,与最终经审计及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8月1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7月7月31日下午两点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新芳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十点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